

中油公司勞務承攬廠商多有假承攬真僱傭、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等違法情事案

~緣起與發現~

據民眾陳訴，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疑假承攬之名僱用加油工，惟該公司為國營事業機構，卻未訂定嚴謹之勞務委外契約並盡監督之責，致該勞務承包商透過不滿 1 年期之契約等方式，將派駐同一地點工作之勞工，藉由轉換不同雇主或事業單位、重新計算工作年資，影響勞工特別休假日數等基本權益；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中油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底起，經勞動檢查發現其勞務承攬廠商多有假承攬真僱傭、簽訂定期契約以規避年資併計及資遣費等損害勞工權益之違法態樣與情節；該公司加油站人員參與面試及指揮監督派駐勞工，遭勞政主管機關查證屬實；經濟部長期疏於管理，對派駐勞工在該公司加油站提供勞務發生爭議時，未積極監督該公司及勞務承攬廠商確保勞工權益，致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又該公司對違規廠商罰款金額，與受影響勞工人數及主管機關罰鍰金額相去甚遠，且未對有違規紀錄廠商設定限制或更積極之履約管理，對於受僱勞務承攬廠商勞工之權益保障顯有不力，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改善與處置結果~

本案經監察院調查後並提案糾正經濟部及中油公司，經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相關具體成效如次：

- (一) 針對中油公司勞務承攬商常見損害勞工權益之違法態樣與情節，經濟部業依監察院糾正事實與理由修訂工作說明書內容、建立勞務人員工作權益申訴專線，未來亦將利用站長會議及與承攬商研討等時機，加強人員之法規意識及認知等，並參照本案糾正意旨，規劃該公司油品行銷事

業部下之各營業處須每半年辦理抽查，經濟部國營會亦將依抽查紀錄進行審查，視審查結果不定期進行訪查瞭解，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二)中油公司業於 109 年擇定竹苗營業處 109 至 111 年加油站加油勞務採購案以適用最有利標試行辦理，並已送中油公司採購處進行發包作業，擬定評選評分表項目包括：廠商規模與實績經驗、專業技術及管理能力的、投標廠商履約能力、廠商利潤管理費報價、廠商企業社會責任及簡報詢答等。

[糾正案](#)

[調查案](#)

